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原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男

被　　告　潘月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3年5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、同年月27日向伊借款37,000元、同年月28日向伊借款50,000元、同年6月14日向伊借款71,000元、同年月17日向伊借款80,000元，共計278,000元，業經伊悉數交予被告。詎被告僅返還175,000元，尚餘103,000元迄未返還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3頁、第28頁至第42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3月31日，見本院卷第1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